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徐詣璇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9

電子信箱：Xuan733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中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10053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防疫期間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措施調整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疫情逐漸紓緩，為提供民眾休閒運動空間，本市自111年7月1日起，學校未辦理實體課程及學生活動之時段，依各校原訂暑假開放時間適度開放校園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高中職及國中校園戶外操場、戶外球場及健體設施恢復開放使用。
 - (二)國小校園基於保護幼童考量，僅適度開放戶外操場及戶外球場，戶外兒童遊戲場及接觸性健體設施仍暫不開放。
 - (三)開放期間，各級學校開放鄰近操場廁所1間供民眾使用，並落實定期清消。
 - (四)若有設置疫苗快打站，務必預先公告暫停開放時段，並妥善規劃行進動線，避免民眾誤入快打站。
- 三、為避免人員群聚，提升感染風險，各級學校校園室內外場域仍維持暫停開放民眾租借使用。
- 四、務請各校本權責採取妥適措施加強管制(例如於暫停開放之特定區域張貼明確標示等)，以確保校園親師生安全，並將本案相關訊息於校門口明顯處張貼公告。

五、本市將持續監測疫情發展狀況，滾動性修正校園開放措施。

六、本局111年4月1日中市教中字第1110026950號公告，自111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局長楊振昇